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AC-14000	資產分類與控制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 (一)資訊資產清冊是否包含軟體、硬體、場地及資料等類別，且是否指派專人管理，並隨時更新。 (二)資訊分級（例如：區分機密性、敏感性及一般性）之相關規範是否配合相關法令規章修訂予以更新（適用網際網路下單證券商）。 (三)公司是否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完成資通系統分級，資通系統等級是否至少區分核心與非核心系統，每年是否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四)公司是否對資訊資產之資料與文件的保存期限進行規範，並於保存期限到期後進行刪除與銷毀。 (五)公司交易相關網路直接連線之設備是否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六)是否定期盤點使用之應用程式介面(API)，並建立適當安全控管機制。	不定期（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 (一)資訊資產清冊是否包含軟體、硬體、場地及資料等類別，且是否指派專人管理，並隨時更新。 (二)資訊分級（例如：區分機密性、敏感性及一般性）之相關規範是否配合相關法令規章修訂予以更新（適用網際網路下單證券商）。 (三)公司是否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完成資通系統分級，資通系統等級是否至少區分核心與非核心系統，每年是否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四)公司是否對資訊資產之資料與文件的保存期限進行規範，並於保存期限到期後進行刪除與銷毀。 (五)公司是否避免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六)是否定期盤點使用之應用程式介面(API)，並建立適當安全控管機制。	參酌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調整為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範圍為交易相關網路直接連線之設備。